

##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人員資訊安全守則

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，防止資訊安全事件發生，係依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，訂定本守則，其規定如下：

- 1、應留意防止資訊不當外洩。例如：辦公桌面不隨意放置重要資料。
- 2、初次使用資訊系統時，應立即更改預設密碼，並妥善保管帳號與維持密碼之機密性。
- 3、應避免將帳號密碼記錄在書面上，張貼於明顯的地方或其他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。
- 4、禁止共用帳號及密碼；當發現帳號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- 5、六個月至少更換密碼1次。
- 6、密碼設置長度應至少8碼，且避免使用下列方式設定密碼：
  - (1)純數字。
  - (2)自己的英文名字、生日、電話等個人資料。
  - (3)與帳號相同。
  - (4)簡單的連續英文字元，例如aaaa。
  - (5)簡單的英文字元加數字，例如abc123。
  - (6)電腦鍵盤上的連續字元，例如asdf、qwerty。
  - (7)單字或簡單詞語。
- 7、未經核可，禁止私自使用或下載未經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（如：P2P軟體）。
- 8、提防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，勿隨意開啟。
- 9、電子郵件發送應避免洩露他人個資。
- 10、如發現疑似電腦中毒、駭客入侵，應通知資訊單位處理。
- 11、電腦應設定閒置10分鐘自動啟動螢幕保護程式，並設定鎖定密碼。
- 12、電腦作業系統弱點應即時更新修補。
- 13、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
本守則經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